

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廉江市工人文化宫（城区）（1号楼）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廉江市工人文化宫（城区）（1号楼）

合同编号：2026-04-07

（由审查方编填）

建设方：廉江市总工会

审查方：廉江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审查资质等级：二类（证书编号：19037）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建设方（甲方）：廉江市总工会

审查方（乙方）：廉江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廉江市工人文化宫（城区）（1号楼）室外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投资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廉江市工人文化宫（城区）（1号楼）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等级	
工程概况	地址	廉江市工人文化宫（城区）（1号楼）			
	建筑概况	室外地面硬底化、围墙围栏、阻车桩等室外配套设施			
	勘察设计费	/	总投资	¥32.50 万元	
审查费(元)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		1、本工程审查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11）88号文、廉府函（2018）327号文收取的审图费为¥760.50元。 2、经综合考量，我中心愿以¥500.00元作为本合同价。 3、本合同审查范围不包含绿建、人防审查。	

第三条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文件资料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审查申请表（审图单位提供版本，四份盖建设单位公章）	签订合同当天
2	施工图 8 套（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专业施工图并加盖出图章和注册师章），全套图纸电子版一份	
3	结构计算书 1 套及电算程序版权授权号（由设计单位提供）；电子版一份	
4	相关批文（复印件）	
	（1）立项批文	
	（2）初步设计批文（公建项目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中大型）需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批复）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报告	4 份（建设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出技术审查报告。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8 份 （甲方七份、乙方一份）	

第五条 审查费总计：¥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的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付费	100%	¥500.00	审图通过后一个月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技术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技术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

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审查工作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半；审查工作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廉江市总工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审查方（乙方）：

廉江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办公地址：廉江市廉城塘山路 65 号

邮政编码：524400

电话：0759-6689007

传真：0759-6689007

开户名：廉江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中心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廉江支行

银行帐号：82000 12019 000000 4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8174449439X4

